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TJA20003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锐新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锐新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锐新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锐新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风险；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经营风险、应收款及存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所采用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1)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差错；
-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差错金额的大小。

缺陷认定等级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漏报)
重大缺陷	差错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 $\leq$ 差错 $<$ 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差错 $<$ 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存在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额 $\geq$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重要缺陷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 $\leq$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
一般缺陷	损失额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存在重大缺陷: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 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或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 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及负面影响。

2)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XYZHSQ2020-0212

##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林国伟签署 2020 年度  
内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专业  
报告。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20 年 1 月 1 日



林国伟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  
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开  
法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  
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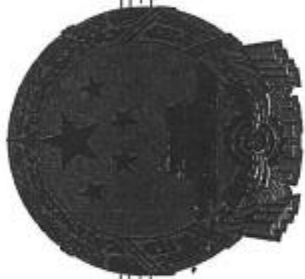
2019年05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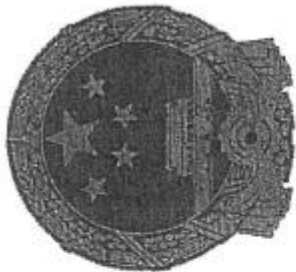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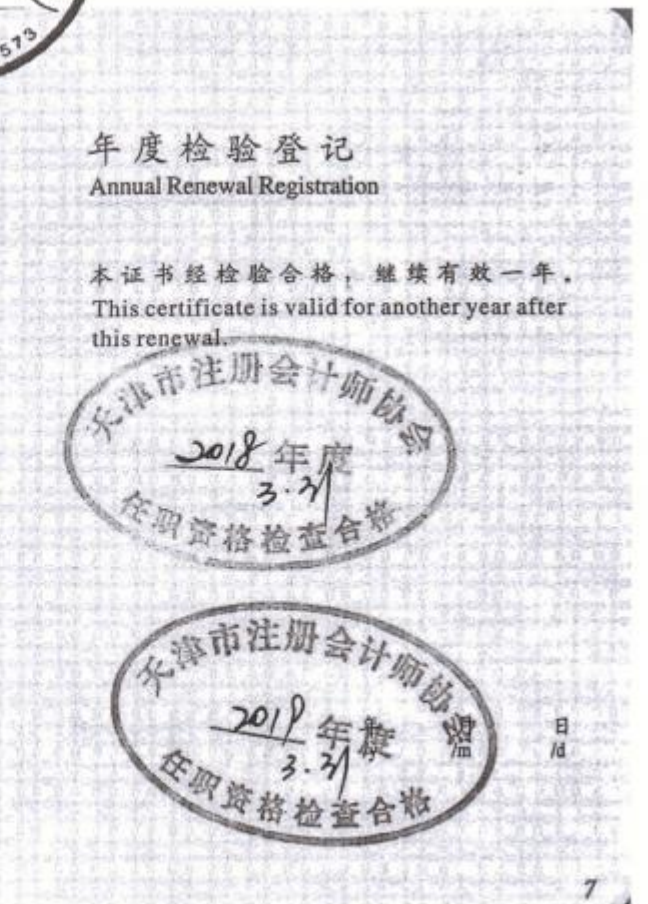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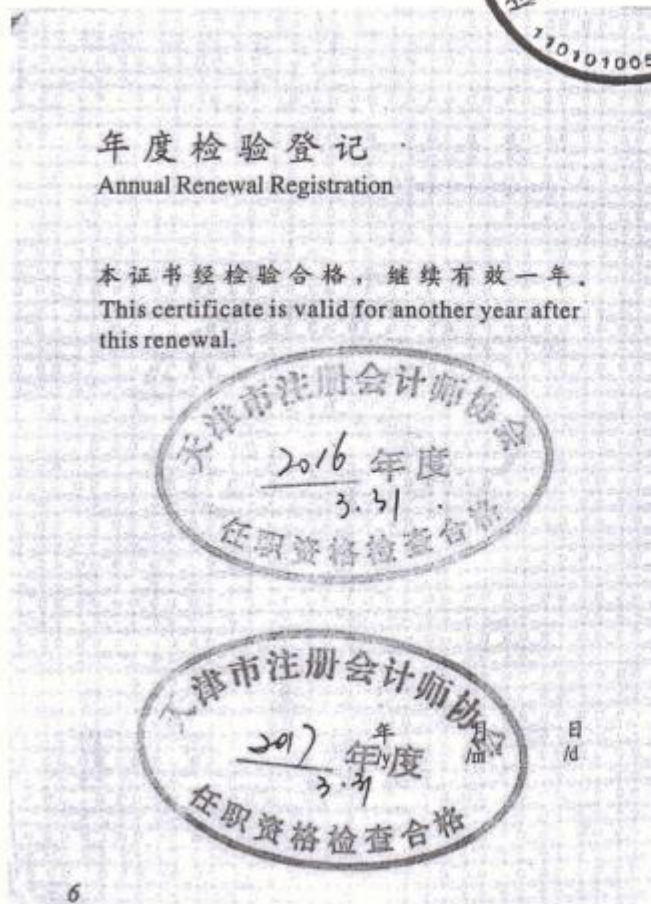
	姓名	林国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091964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200000505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20000020760



姓名 周军  
 Full name 周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1  
 Date of birth 1973/06/01  
 工作单位 天津中环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环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206730605161  
 Identity card No. 37020673060516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月 日  
 2008-8-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月 日  
 2008-8-7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委托新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20760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20760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ianji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